|  |
| --- |
| **梁山县司法局文件** |
| **梁司发〔2025〕6号** |

**关于印发《梁山县司法局2025年工作要点》的**

**通 知**

**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，局属各单位:**

**现将《梁山县司法局2025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**

**梁山县司法局**

**2025年3月18日**

# 梁山县司法局2025年工作要点

**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履行“一个统抓、五大职能”，聚力“政治建设、统抓依法治县、法治政府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基层基础、队伍保障”七项重点，为美丽幸福新梁山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**

**一、加强政治建设，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**

**1.坚定正确政治方向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格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，制定并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2025年学习计划，开展“党建+法治素能”双提升项目，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。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办法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。**

**2.落实党建工作责任。以“机关支部换届年”为契机，培树“五星级”党支部，持续增强司法行政党建品牌特色，开展党建引领乡村平安共建活动，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。深化律师行业“123X”党建工作模式，擦亮“律心向党·梁法为民”党建品牌，持续开展“做党和人民的好律师”主题活动，实现律师党建工作和业务水平同步提升。做实做细群团工作，深化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，促进机关融合发展。**

**3.抓牢意识形态管控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定期分析研判制度，强化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和内容审核，建强网评员队伍，用好舆情监测系统。做优做强融媒体中心，精心制作“普法教育”网络主题宣传作品，发挥“法治梁山”融媒体矩阵作用，增强全民法治意识。**

**二、强化统抓协调，拧紧压实法治建设链条**

**4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筹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。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实践。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，用好法治宣讲团，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全覆盖。**

**5.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抓细抓实乡镇街区和县直部门、驻梁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，开展述法质效提升年活动，学习《述法工作指引》，切实增强述法工作实效。持续开展县党政主要负责人推动法治建设重点项目工作，以项目化清单化方式推进法治建设。深入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活动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。**

**6.提升统抓效能。启动编制司法行政“十五五”规划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作风建设年活动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落实常态化法治指数动态监测和法治梁山建设年度报告。举办法治为民实事评选活动。健全府院、府检联动制度，不断拓展联动领域、优化联动机制，凝聚推动法治建设强大合力。**

**7.加强法治督察。完善法治督察工作协作机制，组织新一轮法治督察。深入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配套方案。全面完成省、市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。**

**三、扛牢法治担当，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**

**8.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推进全县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推广应用“鲁执法”平台和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“三平台”，持续规范涉企执法检查。深化“百所联千企”行动，推行“产业链+法律服务”，实现“企业有所呼，律所有所应”。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专项行动，整合面向企业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。对涉企复议案件实行“快收”“快受”“快审”，开展行政复议“入园区进企业”活动。**

**9.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。配合市局推进优化涉外法治工作机制，加强涉外律师培养引进和能力提升，积极组织我县律师参加市级组织的涉外法治培训，优化提升涉外公证业务，扎实保障企业对外发展合法权益。**

**四、聚焦法治政府建设，推动政府工作法治化**

**10.推进依法决策。编制县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对目录进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决策公开、透明。探索多元化途径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质效。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强化县乡两级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对“十四五”期间重大行政决策及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。持续发挥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的功能，推动公职律师全面覆盖，服务党委、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。**

**11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做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工作。完善县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推广“监督+服务”模式，完善与法治督察、政府督查、行政复议、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，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，强化涉企执法监督，树立监督权威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教育培训，推动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执法水平。**

**12.强化行政争议化解。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化解行政争议，调和社会矛盾，进一步完善审理体制机制，提高审理质效，不断增强权威和公信力。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，努力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。加强行政应诉复议与其他纠纷化解机制衔接配合，与法院、信访部门、执法部门建立联动机制。依托梁山县行政争议和解中心，推动诉前诉中和解、调解，实现争议源头实质化解。**

**五、践行法治为民，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**

**13.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，推动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延伸。不断提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水平，持续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“一月一主题”法律服务活动。**

**14.提升普法依法治理质效。严密组织“八五”普法总结验收，积极参加全市“八五”普法十佳示范项目评选活动。打造法治文化建设标准化“梁山样板”。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五周年、全民普法四十周年、民法典颁布实施五周年等纪念活动。编制“九五”普法规划。**

**15.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。持续提升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管理现代化水平。以党建统领律师行业的价值追求，提升律师行业公信力。开展公证质量建设年活动，实施“公证规范优质”行动，探索制定“司法+公证”新模式，共建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。**

**16.做实法律援助工作。做好“完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”落，持续推广“一码就办”“全域通办”。常态化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活动，全面挖掘、宣传优秀案例，提升法援工作美誉度。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，多元化全方位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问题”。**

**六、守牢安全底线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**

**17.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常态化开展“扫黑除恶”工作。统筹推进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纠纷化解、法治宣传工作。深化“和为贵”调解品牌建设，推进品牌调解室和个人调解室建设。深入推进全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扎实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和脱漏管专项整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**

**18.深化安置帮教工作。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、帮扶教育等工作。建立安置帮教专项负责人机制，明确领导包保职责，开展安置帮教人员社会风险评估，对安置帮教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推动建立村居安置帮教档案制度和联络员制度。**

**19.做好社区矫正工作。开展“执法规范化巩固年”“岗位建功”“清廉矫正”活动，深化社区矫正规范化、正规化、数字化建设。加强文化矫正、心理矫正、分类矫正，创新“枫桥经验”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运用，抓实部门联动、社会协作、资源整合，擦亮文化矫正品牌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。**

**七、强化基础保障，打牢高质量发展基础**

**20.筑牢司法行政工作根基。巩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成果，开展“枫桥式司法所”创建活动。优化司法协理员制度，探索建立司法所辅助人员队伍建设长效机制。探索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，深化“局所联动、所呼局应”工作机制，优化“队所联建联动”运行模式。推进法治赋能司法所工作，指导镇街司法所做好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。**

**21.加强队伍能力素质建设。加快正规化建设，实施干部素能提升行动。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思想引领、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持续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，严把推荐关、审核关，加大评先树优力度，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**

**22.切实推动作风转变。用好干部平时考核工作机制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健全常态化纪律培训机制，完善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制度，加强对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干部监督制约。深化清廉机关建设，组织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。**

**23.加强基础保障工作。深化“三化”建设成果，探索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应用，促进智慧化、数字化和法治化深度融合。强化重点工作调度，确保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、公务车辆管理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内控管理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努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。加强机要保密管理工作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，提升整体工作效能。**